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 临时议程说明

### 增编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将于2013年11月26日下午3时在巴拿马城阿特拉巴会议中心第二主会议厅举行。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依照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编拟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按照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拟的。

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4/1号决议。



## 抽签

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将抽签确定哪些缔约国参加审议。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抽签选出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缔约国。鉴于第四年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很多，以及有新的缔约国加入，需要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重复抽签。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国家配对情况列表。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吁请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在抽签之前及早提交该名单，并提醒缔约国按照职权范围更新其政府专家名单。按照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抽签程序要求及做法汇编。

## 进度报告

为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概要介绍各次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问题，并就如何处理进行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寻求指导，秘书处编写了审议组任务执行进度报告，其中汇编了第一个周期的审议进行情况，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为协助缔约国参与审议进程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 审议成果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将汇编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增编应作为审议组开展分析工作的依据。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载有最新信息的报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

根据职权范围第 36 段，第四届会议续会之前最终审定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应当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审议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审议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将承诺转变为成果的说明。

##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CAC/COSP/2013/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CAC/COSP/2013/7）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CAC/COSP/2013/8）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CAC/COSP/2013/9）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CAC/COSP/2013/10）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在各区域的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3/11）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在各区域的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2013/12）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执行进度报告（CAC/COSP/2013/13）

秘书处关于“将承诺转变为成果：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的说明（CAC/COSP/2013/14）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3/15）

秘书处关于抽签程序要求和做法汇编的说明（CAC/COSP/2013/16）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第一个周期第一年（CAC/COSP/IRG/I/1/1/Add.12-16）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第一个周期第二年（CAC/COSP/IRG/I/2/1/Add.15-19）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第一个周期第三年（CAC/COSP/IRG/I/3/1 和 Add.1）

###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职权范围第 44 段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将汇总国别审议报告中指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在秘书处说明中印发。

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其中载有此类技术援助优先领域的综合信息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报告及其内容提要所述的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进行的分析。

####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3/4）

秘书处关于对审议报告所述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的说明（CAC/COSP/2013/5）

####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容有：该机制头四年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以及在此期间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2013/15）

#### 5. 其他事项

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审议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其第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按照机制职权范围第 4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考虑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 日期和时间             | 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b>11月26日，星期二</b> |      |             |
| 下午3时至6时           | 1(a) | 会议开幕        |
|                   | 1(b)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 2    |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
|                   | 3    | 技术援助        |
| <b>11月27日，星期三</b> |      |             |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4    | 财务和预算事项     |
|                   | 5    | 其他事项        |
|                   | 7    | 通过第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